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广西大学智慧水网深度学习服务器采购

合同编号: GXZC2025-J1-001611-CGZX

采购人(甲方) 广西大学

住 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大学东路 100 号

供 应 商(乙方) 广西润象信息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住 所: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五象大道 691 号广西新媒体中心 A 座 5 楼

签订合同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西乡塘区

签订合同时问: 2025 年 7 月 17 日

合同使用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目 录

1. 采购合同文本	4
2. 成交通知书	10
3. 采购需求	11
4. 谈判书	18
5. 报价表	19
6. 最终报价明细表	25
7. 商务、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32
8. 售后服务承诺书	37
9. 质量保证措施	41
10. 产品样本、使用保养说明书、图纸等技术资料	49
11. 合同附件	149
12. 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	150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	151

1. 采购合同文本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GXZC2025-J1-001611-CGZX

采购单位(甲方): 广西大学

采购计划号: 广西政采[2025]9696号-003

供应商(乙方): 广西润象信息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和编号: 广西大学智慧水网深度学习服务器采购 GXZC2025-J1-001611-CGZX

签 订 地 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西乡塘区

签 订 时 间 2025年7月17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广西大学智慧水网深度学习服务器采购	华三	H3C UniServer R5500 G6	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	1	台	1850000.00	185000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 <u>壹佰捌拾伍万元整</u> (小写) <u>¥1850000.00</u>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 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经使用的原装产品, 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 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

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或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谈判文件、响应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汽运。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甲方不接受损耗。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使用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45 个自然日内交付使用、地点：广西南宁市大学东路 100 号广西大学校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成）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7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乙方逾期解决的，视为逾期提交服务成果。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根据甲方要求开展。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保修期：质量保证期五年（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履约保证金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 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3. 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后，采购人一次性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全部合同款（无息）；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给采购人。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2%（¥37000.00），即人民币（大写）叁万柒仟元整；在签订合同时乙方交至甲方指定账户（履约保证金缴纳时须备注：广西大学智慧水网深度学习服务器采购 GXZC2025-J1-001611-CGZX 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方式。由乙方在签订合同时按规定的金额直接缴入以下采购人账户。

3.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乙方若不能完全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乙方若完全履行合同，货物验收合格后，乙方凭履约保证金缴款凭证、退付意见书到采购人财务部门办理无息退还手续。由乙方向甲方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或广西大学的验收报告（甲方提供格式）、《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甲方在收到合格材料后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4. 备注：

（1）履约保证金必须足额缴纳，否则视为无效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缴纳时须明确备注：广西大学智慧水网深度学习服务器采购
GXZC2025-J1-001611-CGZX 履约保证金。

（3）甲方账户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500004985009929

户名：广西大学

开户行：中国银行广西南宁市西大支行（行号：104611010324）

账号：618 457 484 938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大学东路 100 号 联系电话：3232888

签订合同后，如乙方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其全部履约保证金甲方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二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谈判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见《采购

需求》中各分标的要求)。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1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5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谈判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谈判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7. 因乙方违约，甲方向乙方主张权利所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等）由乙方承担。

因甲方违约，乙方向甲方主张权利所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等）由甲方承担。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无争议部分须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广西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广西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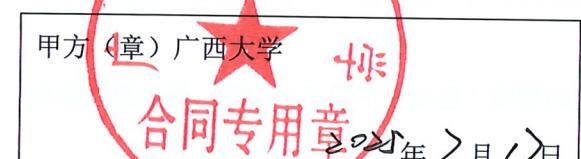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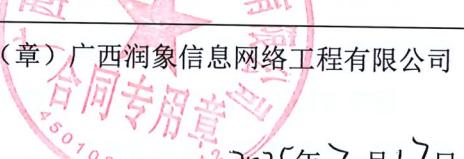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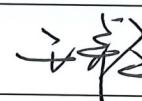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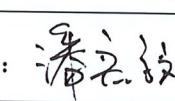
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谈判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 谈判书；
4. 成交通知书。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八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五份，乙方一份。自签订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完成合同网上公示。

甲方（章）广西大学  2025年7月17日	乙方（章）广西润象信息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7日
单位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大学东路100号	单位地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五象大道691号广西新媒体中心A座5楼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1-3274121	电话：0771-5905972
电子邮箱：gwdxsbk@163.com	电子邮箱：runningsun@96335.com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西南宁市西大支行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南宁分行营业部
账号：6184 5748 4938	账号：552010100101235742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0004985009929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MA5QH0W30X
邮政编码：530004	邮政编码：530219